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方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